复旦大学和河西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

为了做好复旦大学对口支援河西学院工作中联合培养本科生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沟通，特制定本办法。

一、联合培养本科生的选拔方式、培养模式和学籍管理

（一）自 2016 年起，河西学院在高考招生中争取单列招生计划，在甘肃省高考招生本科一批次中录取拟参加联合培养的本科学生。招生录取专业和人数暂定为文史类 5 名（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等专业）、理工类 5 名（生物科学等专业）和医学类 10 名(医学影像技术等专业)。

（二）联合培养学生按照“1+2+1”模式（文史、理工类）和“3+1” 模式（医学影像技术）进行培养。“1+2+1”指学生一年级和四年级在河西学院学习，二、三年级在复旦大学学习。“3+1”指学生 1-3 年级在河西学院学习、4 年级由河西学院与复旦大学联合完成相应教学培养任务（其中，学生第一学期在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学习，第二学期回到河西学院学习、但第二学期的教学培养任务——包括毕业实习等——由复旦大学选派师资参与指导完成）。联合培养学生由河西学院在按计划招录的学生中根据学生思想政治、专业成绩、交流沟通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优秀者方可选送复旦大学参加联合培养学习。

（三）联合培养学生的学籍由河西学院负责管理并进行

电子注册。学生在复旦大学培养学习期间的教学档案，在学生培养结束时由复旦大学移交河西学院。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如中途出现休学、学业困难、退学、违反复旦大学校纪校规等情况，将不再保留其联合培养资格，学籍按照《河西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课程修读

（一）“1+2+1”模式的联合培养学生，其课程修读原则上一、四年级按河西学院培养方案执行，二、三年级按复旦大学本科培养方案执行，具体要求为：

1、河西学院将联合培养的学生纳入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针对联合培养本科生的专业，按照学分模块对接的原则，与复旦大学联合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两校教务处备案后执行，并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2、学生在复旦大学期间，每学期修读并考试合格的课程学分数一般不得少于 20 学分。

3、学生在河西学院未修完的公共必修课程，须于复旦大学学习期间在复旦大学对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模块、专项教育课程中修读完成相应课程。

4、对自愿放弃或失去联合培养资格，但经批准返回河西学院继续学习的学生，由河西学院按照联合培养计划要求，对其已经修读的课程进行认定，并要求其按照河西学院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完其余课程的学分，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等。

（二）“3+1”模式的联合培养学生，其前 3 年和毕业学期的课程修读原则上按河西学院培养方案执行，4 年级第一学期在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主要参加相应的临床实习实践课程学习、4 年级第二学期在河西学院完成由复旦大学和河西学院联合设计实施的教学任务。

三、缴费及医疗保险

（一）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的学费，由学生按河西学院的学费标准向河西学院缴纳,并由河西学院于每年 11 月前统一划转给复旦大学；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的住宿费及相关杂费，由学生按复旦大学标准直接向复旦大学缴纳。

（二）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由复旦大学为其编制统一的学号、配发校园一卡通和学生证，在日常生活和学习活动中享有与复旦大学其他学生一样的的权利。

（三）联合培养学生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由河西学院统一办理，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可凭校园一卡通前往复旦大学校医院自费看门诊，如需要住院，由学生先垫支相关费用，出院后再由河西学院校医院向保险公司申请，并依据相关规定审核报销。

四、日常管理

（一）联合培养学生在河西学院学习期间，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教育管理工作。

（二）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由复旦大学负责教育管理工作，河西学院指派一名挂职干部配合管理，河西学院教务处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和处理联合培养学生的具体事务。复旦大学对联合培养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现进行逐年考核并作记录，有关材料转交河西学院，由河西学院学根据河西学院相关规定对优秀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复旦大学的各项校纪校规。凡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联合培养的学生，由复旦大学参照《复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出相应的处分建议，通报河西学院，由河西学院根据《河西学院违纪学生处分条例》等做出最终处分。受处分的学生可以根据《河西学院违纪学生处分条例》等规定提出申诉。

（四）学生发生重大疾病或其他人身意外，两校即组成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五）“1+2+1”联合培养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随学生的就读变化情况适时迁转。

（六）联合培养学生的鉴定、奖励与处分等材料由河西学院和复旦大学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五、分流机制

联合培养学生实行分流机制。在联合培养期间受处分、休学、退学以及本人放弃联合培养等情况的学生，均属于分流范畴。

（一）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如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联合培养资格。

（二）联合培养学生如确因特殊情况需中途放弃联合培养资格，需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复旦大学和河西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一经双方学校批准，不得再更改；所缺名额也不再补充。

（三）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的第一学年结束时，河西学院与复旦大学对学生进行联合考核,对已获得学分少于 40 学分，平均绩点低于 2.0 的学生，或因思想政治、交流沟通能力、环境适应能力等原因确实不适合继续留在复旦大学学习的学生，根据专业和学生本人的情况，经复旦大学教务处和河西学院教务处协商，决定其是否继续留在复旦大学学习。

六、毕业资格审核

（一）联合培养学生毕业时，河西学院依据两校联合制定的培养方案及学生本人修读的课程学分的实际情况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对符合河西学院本科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二）获得河西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

“1+2+1”模式的联合培养学生，如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已修完的课程符合联合培养方案规定、获得的学分不少于80学分、且平均绩点大于或等于2.0 的，以及“3+1”模式的联合培养学生、在第4年完成联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的，其获得的河西学院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上予以注明“与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字样，并加盖复旦大学印章，同时在其学历电子注册中注明联合培养信息。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其获得的河西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上不予注明“与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字样，不予加盖复旦大学印章。

七、其他事项

（一）联合培养学生不允许调整专业。

（二）联合培养学生结束在复旦大学的学习后，如需要办理在复旦大学期间成绩单的，参照复旦大学学生办理成绩单流程进行。联合培养毕业生如需对其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作翻译和证明的，以及证书遗失或损坏需补办证明的，由河西学院按照本校相关规定处理；其中，加盖两校印章证书的翻译证明，复旦大学可在河西学院出具相应翻译证明件上加盖“复旦大学学业证明专用章”。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两校进一步协商解决。

（四）本办法由河西学院教务处和复旦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七月